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现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6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980.0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12,861.55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13,061.55万元，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2,118.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995.69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58,922.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797.45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44.6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67,404.6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4	19,779.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043.8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190.5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7,254.3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5,661.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841.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035.1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04,659.0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4= B4+C4	14,117.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8,339.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8,339.66
差异		G=E-F	0.00

注1：2025年年度公司实际收到利息收入6,757.68万元，支出银行手续费0.58万元，承接大额存单垫支利息1,566.59万元，合计利息收入净额为5,190.50万元；

注2：2025年度，公司归还2024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779.03万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117.88万元，合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661.15万元；

注3：上述若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超募资金账户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超募资金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注销。2023年5月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同期，公司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铁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信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一路证券营业部（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2023年8月9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0月1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新增开立“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一个，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3月7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完成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信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信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一路证券营业部（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对上述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且上述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上述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9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	44250100009309188888	120,171.45	募集资金专户
	44250100009309111111	21,288.47	
	44250100009309999888	360.41	
中国银行	778349999955	20,943,296.82	募集资金专户
	778349999966	0.00	
	745877467447	60,000,083.33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23919200465881	6,301,979.33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23919200465757	0.00	
	4000023919200378457	2,829,250.15	
	4000023919200460201	315.40	
	4000023914200008052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兴业银行	338130100168666888	5,092.76	募集资金专户
	338130100187888999	160,585.90	
	338130100100335579	143,003,669.41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	41025900040085278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9550078801000000109	120,000,117.04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	682009668	4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664086663	40,003,137.44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信银行	8110301012800694776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平安银行	15572879580060	310,000,000.01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宁波银行	86011110000374382	340,007,269.57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1,083,396,617.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841.3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6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5月2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679.05万元、8,208.38万元、2,891.6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779.03万元已全部归还。

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117.88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107,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大额存单84,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3,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买入时间	到期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3/2/8	2026/2/8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5/11	2026/2/10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5/11	2026/2/21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4/30	2026/4/10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4/30	2026/4/19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4/30	2026/5/8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4	2027/5/23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5/24	2027/5/24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8/6	2027/5/23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4/2/4	2026/7/28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14,000.00	2023/7/28	2026/7/28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26	2027/4/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3	2026/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18	2027/4/1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300.00	2024/4/12	2026/1/1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12	2026/5/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4/12	2026/6/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1/19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2/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2/9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2/1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5/10	2026/3/2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1/24	2026/5/2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4	2026/6/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8	2026/6/9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4	2026/6/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8/26	2026/8/26
总计		107,3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87,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233.8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7月，公司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425.1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58,9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4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是	41,549.40	25,033.71	25,033.71		16,316.28	-8,717.43	65.18	2024-6	20,565.59	是	否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8,790.54	17,365.53	17,365.53	5,336.50	12,165.79	-5,199.74	70.06	2025-7	不适用	否（注2）	否
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4,430.20	22,688.53	22,688.53	5,159.43	9,164.54	-13,523.99	40.39	20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4,835.08	44,517.45	44,517.45	1,547.93	7,194.70	-37,322.75	16.16	20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9,605.22	159,605.22	159,605.22	12,043.86	44,841.31	-114,763.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8月延期至2026年8月，具体原因情况如下：（1）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2024年7月前的工程实验片Wi-Fi射频RF研发成果，公司22nm 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项目于2025年1月投片，在2025年3月中旬回片测试。芯片经过测试和调优，各性能指标达到行业水平，可以批量生产。目前已开发出基于Wi-Fi芯片AB6003G的AI玩具方案（支持人机对话）和单连接数传方案，已进入客户送样阶段，并于2025火山引擎FORCE原动力大会以及由百度智能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主办的2025AI玩具产业创新和发展会议进行了展出。同时，公司已研发出第二代的Wi-Fi RF射频技术，并于2025年6月投实验片。在Wi-Fi+蓝牙通信技术方面，芯片已升级到蓝牙BT6.0协议新标准，为公司产品提供更稳定、更先进的蓝牙性能，并实现了Wi-Fi 4 b/g/n射频、基带和协议栈的研究成果，性能指标达到行业水平，同时实现了Wi-Fi蓝牙共存协议技术，为下一代集成音视频能力的Wi-Fi 蓝牙芯片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本项目基本已达到了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项目建设标准，后续将继续向Wi-Fi 6升级。（2）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建设新的研发中心，近年来，全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房地产市场销售速度放缓，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尚未新增购置场地用于实施该项目，而是在现有经营场所中开展项目研发，因此整体投入进度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6号）。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5月2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679.05万元、8,208.38万元、2,891.6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779.03万元已全部归还。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117.88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107,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大额存单84,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3,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87,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6月，公司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233.8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7月，公司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425.1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6,05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

注2：“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由于产品持续开发和市场开拓原因，2025年度项目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全年的成本费用支出。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将与关联方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而普”）、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之杰”）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爱而普、豪之杰（以下简称“关联方”）销售货物。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0.25	63.62	409.44	0.22	不适用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0.04	0	5.23	0.003	不适用
合计		530.00	0.29	63.62	414.67	0.223	—

注1：本次预计金额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上期实际发生金额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注2：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3：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做适当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409.4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5.2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合计		800.00	414.67	—

注：前次预计金额的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做适当调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佳希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20号3栋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20号3栋2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黄佳希持股比例为95%，股东郭跃奇持股比例为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爱而普总资产5,130.65万元，净资产1,053.9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477.58万元，净利润19.60万元。

2、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亦亦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坂田竹头窝轻工厂房1栋第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坂田竹头窝轻工厂房1栋第五层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计算器、电子钟、收录机、门铃、DVD、耳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股东黄亦亦持股比例为70%，股东黄贺宁持股比例为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豪之杰总资产1,803.25万元，净资产为151.9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566.36万元，净利润-38.7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而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儿子黄佳希先生控制的企业；豪之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外甥黄亦亦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第15.1条的相关规定，爱而普、豪之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芯片及其他商品，交易定价是在参考同行业业务的市场收费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采购量、公司提供的服务量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经双方反复商业谈判后确定的，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音频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性价比高。公司与爱而普、豪之杰分别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其向公司采购无线音频SoC芯片，双方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开展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逻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基于各方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均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